公司代码:603306　　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科技	6033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剑波	臧琨
电话	0592-7795188	0592-7795188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电子信箱	ir@hmtnew.com	ir@hmtne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99,035,057.05	3,114,068,959.9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3,663,908.94	2,661,529,484.22	2.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2,861,726.65	520,003,696.46	2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54,596.57	94,540,237.47	-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76,819.53	85,685,888.80	-6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70,855.57	83,960,699.19	6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3.83	减少1.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2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29.0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3	49,228,260	0	无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	27,956,790	0	无	
张初金	境内自然人	8.02	24,609,700	0	质押	2,080,000
东阳慧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14,332,500	0	质押	5,220,000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60	4,911,903	0	无	
胡敏	境内自然人	1.19	3,668,560	0	未知	
陈凤尾	境内自然人	1.00	3,070,200	0	未知	
林伟斌	境内自然人	1.00	3,063,756	0	质押	1,150,006
王育贤	境内自然人	1.00	3,062,300	0	未知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411,31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张初金担任东阳慧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裘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胡世元先生、蒋卫军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就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23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募集资金总额717,729,998.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354,5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375,398.94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259799的人民币账户493,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0529200025777的人民币账户21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3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61,320.75元、登记费21,008.49元、印花税351,140.78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2年度以前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67,012,474.43元,2022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409,055.93元。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余额为29,216,497.61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29,216,417.45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80.1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需要,2022年6月28日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港证券承接,国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2年06月30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9,216,417.45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430548	20,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三年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5777	80.16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合　计		29,216,497.6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40.91万元,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6年6月上报厦门市商务局,并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并经公司2016年5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6年5月-2017年10月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18,605.30	
合计	18,605.30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2号报告验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0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拟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建造厂房及其配套附属工程、购置生产设备等,由于厦门召开金砖五国会议,临时管控措施导致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开工延期了9个月,并延至2019年8月才交付使用,部分生产设备采购相应延期,加之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世界经济活动受到了较大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推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设备采购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71,77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4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无	71,773.00		71,773.00	3,840.91	70,542.15	-1,230.85	98.29	2023年12月	6162.31	否	否
合计		71,773.00		71,773.00	3,840.91	70,542.15	-1,230.85	98.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71,773.00万元,扣除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544.84万元,可使用募集资金70,228.16万元。

注2: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3,235.65万元。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截至项目结束日2023年12月31日的承诺投入金额。2017年8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在此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建设,承诺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70.88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2月3日	22.15元/股	21,671,100份	131人	5,417,700份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9月6日	22.0189元/股	5,417,700份	5人	0份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2月2日,截止2022年6月30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9月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228,381,845.52元,较2020年195,469,577.97元增长了16.84%,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全部不得行权。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5人,根据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第一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0.885万份。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

2.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270.885万份;

3.行权人数:预留授予部分5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21.904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9月6日-2023年9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蒋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56.435	50	0.18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145	50	0.1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169.305	50	0.55
合计		270.885	50	0.88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9、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管理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所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调整:

修订前:

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订后: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08.8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8.77%。其中首次授予2,167.1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7.0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0.00%;预留授予541.7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